（四）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帶動地方就業與產業在地扎根，另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建立未登記工廠資料據以納管及輔導，惟園區開發前置作業未臻周妥，暨部分未登記工廠迄未列冊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工業局鑑於產業用地區位限制、土地價格炒作、既有違章工廠等，均為目前臺灣產業用地供給之困境，於108年度核定補助經發局辦理開發「泰山楓江產業園區」、「樹林柑園產業園區」、「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及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等，以期增加轄內產業發展空間，促進經濟發展，並改善土地違規使用情形，計畫金額分別為4,740萬元、6,780萬元、4,660萬元、72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3案產業園區開發作業，因規劃之開發方式不符地主之期待，且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因屬內政部營建署規劃開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範圍，涉及開發權責移轉問題，難於補助期間內順利完成申設作業等，計畫執行後均未滿1年即辦理撤案（表2），前置作業未臻周妥；2.經發局委外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結果，累計訪視3,311家未登記工廠，其中5家已自行停工，其餘3,306家工廠仍營業中，因多數未登記工廠仍未經該局辦理現場勘查，未能釐清是否屬未登記工廠輔導範疇，而未納入列管清冊據以辦理輔導與管理；3.截至109年底止，經發局列管清冊中列載疑似新增未登記工廠者計有184案，惟有部分工廠仍未派員辦理現場勘查、或函請陳述意見、或通知限期辦理納管（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未來報編產業園區開發，將精進相關地區民眾意願調查，於規劃階段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並利用網站將可行性規劃內容公開予地區民眾知悉；2.新增未登記工廠，將增加稽查人力，加速排查；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協助媒合及遷至合法用地，並辦理工廠登記；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成立未登記工廠輔導服務團，逐廠訪視並輔導申請納管；3.已依程序陸續辦理相關裁處作業。

表2　經發局申請前瞻預算補助經費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名稱	類別	開始執行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總計畫經費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泰山楓江產業園區	非工程類	108年12月5日	111年6月30日	4,740	215	4.54
樹林柑園產業園區	非工程類	108年12月5日	111年6月30日	6,780	263	3.88
淡海新市鎮產業園區	非工程類	108年12月5日	110年12月31日	4,660	171	3.67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五）興建寶高智慧產業園區工業用標準廠辦（房），提供企業設廠租用，惟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估驗計價、派遣品管、職安及監造人員等作業未符契約規定，且廠商承租情形未達預期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經發局為解決企業設廠缺乏用地問題，於 107 年 10 月報經中央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新北市新店區寶高智慧產業園區設置計畫」，計畫經費 36 億 329 萬餘元，規劃興建工業用標準廠辦（房）120 間，提供企業設廠租用，嗣 108 年 3 月 22 日修正經費為 41 億 8,949 萬餘元（中央補助 26 億 3,04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5 億 5,909 萬餘元），計畫期程至 110 年 8 月。截至 109 年 12 月底，該計畫項下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37 億 3,700 萬元）預定進度 88.18%、實際進度 89.57%。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地面停車場未依統包需求書規定設置停管設施，恐未符未來委託營運廠商之需求；2.統包商提送之設計文件，部分逾契約規定期限；3.土方處理工項之設計及估驗計價數量超過實際履約數量；4.統包商及技術服務廠商指派之品管、職安人員或監造人員，部分無工地簽到紀錄、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回訓證明或有兼職他案工程（表 3）；5.經調查有承租意願之廠商，其未來所需廠房數量未達預期出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第 2 階段細部設計編列地面停車場之網路攝影機、室外中繼箱體及緊急求救系統，並請統包商依約施作；2.已依契約規定處以統包商懲罰性違約金；3.設計數量多計部分將於變更設計扣減工程款，並依契約規定扣罰統包商超估之懲罰性違約金；4.已依契約規定處以統包商及技術服務廠商懲罰性違約金；5.已預先公告後續招租事宜，及辦理廣告宣傳等活動，並持續洽談吸引潛在業者進駐。

表 3　統包商職安及監造人員兼職他案工程情形

人員職稱	姓名	兼職工程名稱	兼職期間
職安人員	施○○	臺北市○○統包工程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9 年 2 月 10 日
	李○○	臺北市○○新建工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23 日
監造人員	桂○○	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工程	109 年 3 月 18 日、4 月 6 日及 10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六）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及營運公共建設，改善公共服務品質，並紓解財政壓力，惟部分案件營運後周邊公共設施使用率增加，造成維管機關負荷，且未履行投資執行計畫書約定事項，有待妥謀善策。